因應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

# 95年智慧財產專業培訓 司法人員專班開訓

## 司法院、經濟部智財局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 以辦理智財案第一審刑事法官為主

【本刊台北訊】為因應司法院即將於96年3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並培養法官的專業智能，司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95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司法人員專班」，於11月6日上午假司法人員研習所1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開班典禮，司法院翁院長親臨主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練生局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劃主持人詹森林教授等出席，為期兩週課程揭開序幕。

首先司研所沈所長說明此專班主要是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的第一審刑事法官為主，另外更邀請檢察官參與，希望建立司法院、法務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三方合作平台。課程規劃方面，有專利基礎課程及實務課程，並有美國專利訴訟模擬法庭的介紹與實際模擬，課程設計新穎實用。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司法人員專班開班，翁院長與研習法官合影留念。

翁院長致詞表示，當前為知識經濟時代，整個國家科技的發展繫於智慧財產之保護，自從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後，以知識產權為基礎所形成的各種智慧資產，已成為促進國家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的利器，由於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法律領域不同，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並制定特別的訴訟程序，已漸成為國際趨勢。為因應此一趨勢，司法院自民國93年2月起，便積極規劃建置我國第一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目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

蔡局長表示我國對於保護智慧財產已深獲國際肯定，對於司法同仁對智慧財產司法保護所付出的辛勞，表達敬佩之意。蔡院長及詹教授也說明自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以來，已培訓136位種籽師資及1000位左右的智慧財產專員，有感於與司法人員緊密連結的必要性，特別與司法院合作規劃辦理此專班。

司法講座



# 法庭新觀念—眼見不為真

## 洪蘭專題演講 以科學角度談如何探求真實 真正做到公平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講座6日下午在司法大廈三樓臺高院大禮堂舉行，特邀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見圖）以「大腦與行為—從法庭活動談眼見不為眞」為題，進行3個小時的演講，吸引法官、律師及司法院同仁逾百人聽講，翁院長並親臨會場介紹講座。

本次演講洪教授以國內外有關腦波和核磁共振腦斷層掃瞄的研究結果，來說明人類行為和大腦運作的關係，進一步以實例舉證人類大腦藉由累積常識及環境資訊，將視神經所見的影像予以重組或合理化，而使得「親眼所見」的事物在大腦最後所得到的卻成為「不為眞」的資訊，或是因對事物的不了解或不關心，而對事物「視而不見」。洪教授最後以歐陽修瀧岡阡表中的「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期許在場司法人員，希望法官能在審判過程中摒除偏見，探求眞實，眞正做到公平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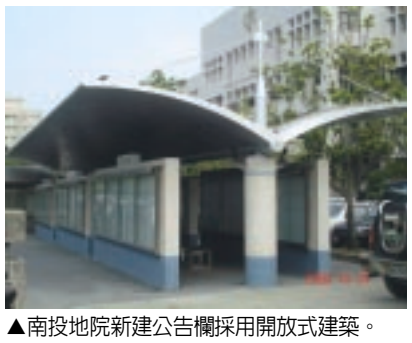
洪蘭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美國加州大學實驗心理學博士，曾任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目前為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其主要研究興趣包括認知心理學、語言心理學、神經心理學與神經語言學，研究、教學之餘，並積極投入科學生根活動，譯介心理學、生命科學等領域書籍逾三十本，並曾在近千所中小學演講，以專業知識與人文關懷，推動深耕閱讀活動。

另據了解，洪教授將於下學期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開設認知神經科學與法律整合的課程，為法律實務與學術跨領域的整合貢獻心力。

為民服務

# 南投地院新建公告欄啓用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使各項資訊公告能迅速完整讓民眾了解，特別籌劃在法院入口右側崗哨旁興建公告欄，以方便民眾閱覽公告，並於日前正式啓用。



▲南投地院新建公告欄採用開放式建築。

新建公告欄採用開放式建築，地面貼著岩面石英磚，由四根抿著宜蘭石、綴著藍色馬賽克磁磚的立柱撐起銀白色的雨棚鋼架，雨棚由支架以鋼索固定，側視猶如滑翔中運動風箏般的結構，夜間在燈光的陪襯下分外醒目，兩旁分列雙面公告欄，張貼來自刑事庭、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的公告。

南投地院在83年成立時公告欄設於院區後方庭園，初期庭園花木並不茂盛，公告欄設置其間尚稱明顯，民眾閱覽公告也無不便，但由於近年來庭園草木均已成長，致公告欄隱密其間，民眾閱覽公告往往不得其門而入，為了改善這個情況，在94年間爭取預算編列，今年完成改善。

法訊

●最高法院95年第16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94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95年度台上字第517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出版品/司法周刊）。

法制動態

●司法院11月6日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

●司法院11月6日停止適用「司法院推動律師充任法官作業要點」。

●司法院11月6日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要點」。

●司法院11月3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車輛管理作業要點」。




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 臺北、士林、基隆地院舉辦家事調解研習

【本刊訊】臺北、士林、基隆地院為加強各院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提升調解效能及儲備家事調解委員之人力資源，自10月19日起至11月3日，聯合舉辦95年家事調解委員培訓研習課程。首場在基院；第二場在北院；第三場於士院舉辦。

###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場首先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賴月蜜教授講授「家事商談與家事調解」，她和與會人員分享工作經驗，探討家事商談與家事調解之困境，並強調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另請紀冠伶律師以「家事調解與相關法律實務介紹」為題，從律師在家事調解程序所扮演之角色及觀點出發，舉例分析家事調解當事人之心路歷程，對於如何提升家事調解效能提供諸多建言。

台北大學劉宏恩教授則講授「法律與心理－以家庭成員為中心」，從心理學與法律學解析交錯運用進行家事調解所可能達成之效果。

### ◎台北地院

台北地院除賴月蜜教授講授「家事商談與家事調解」外，由東吳大學社工系王行教授解說「離婚夫妻的家庭動力關係」，王教授表示夫妻離婚的緣由，乃因婚前認知與婚後認知截然不同，述說十分幽默。

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探討「家庭暴力特質與調解措施」，她說家庭暴力與一般暴力案件不同，運用調解處理家庭暴力有其優點及風險，如何降低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調解人員的角色定位十分重要。

此外，卡內基訓練課務經理林書弘指導「調解紛爭解決技巧」，由參與者分組討論調解個案，再與大家分享，藉此交流經驗。

###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場首日上午由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增勇教授講授「解構原住民受暴婦女不求助現象」，肯定部落解決問題的能力。次日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講授「家事調解與兒童人權」，介紹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兒童特殊人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議題及離婚後親權行使之態樣與決定。

下午由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瑛教授講授「從性別觀點看家庭成員關係」，提醒調解委員注意調解者自己的性別意識，要盡量持平對待。第3、4日由香港家事調解委員會周小玲主席及江仲有律師講授「家事調解技巧與實務演練」，兩天的上午都是講授成為調解委員必備的特質、調解技巧。

第3天下午是實際演練，內容是教授調解技巧進而測試大家的觀察力。第4天下午則是分四組直接實務演練。第5日上午由政治大學法律系陳惠馨教授講授「從中國法制史看家庭成員關係之發展」，使學員瞭解我國法律受到多國文化的影響，而傳統文化的影響更大。

三場研習有院長、庭長、科長、承辦家事調解業務人員、家事調解委員、律師等參加，咸認獲益良多。

